

广州市莲港船舶清油有限公司

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方案

1. 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广州市莲港船舶清油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水平评价。

2. 引用文件

《清洁生产标准 制订技术导则》（HJ/T 425-2008）

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

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》

3. 名词解释

3.1 清洁生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对清洁生产给出了如下的定义：“本法所称清洁生产，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、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、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、改善管理、综合利用等措施，从源头削减污染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减少或者避免生产、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，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。

3.2 污染物产生指标

指单位产品生产(或加工)过程中，产生污染物的量、处理处置等指标。

3.3 生产技术特征指标

指对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装备的种类、自动化水平、产出率的要求。

3.4 产品特征指标

指产品在国内外水平要求。

4 评价方案

4.1 评价分级

本方案将清洁生产水平划分为三级：

一级：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；

二级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；

三级：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。

4.2 评价要求

清洁生产水平评价要求见表 1。

表 1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要求

清洁生产指标等级		一级	二级	三级
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	单位污水处理能耗 (kg ce/t)	≤0.1	≤0.2	≤0.3
	单位污水处理 PAM 用量 (kg/t)	≤0.30	≤0.33	≤0.35
	单位污水处理 PAC 用量 (kg/t)	≤0.30	≤0.33	≤0.35
生产工艺和装备要求	基本要求	生产设备不得含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》等所列淘汰设备等，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技术政策和发展方向		
	淘汰高能耗设备	使用绿色环保设备，高能耗设备有相关变频节能改造		
	自动化程度	高	中	一般
产品特征指标	达标情况	100%		
废物回收利用指标	生活垃圾的资源化管理	生活办公垃圾分类处理，其中可回收垃圾回收资源化处理		

清洁生产指标等级		一级	二级	三级
污染物产生指标	单位污水污泥量(kg/m ³)	≤0.35	≤0.40	≤0.45
	污泥含水率(%)	≤65%	≤75%	≤85%
	污染物情况	废水、废气、噪音均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按要求处理处置		
环境管理和劳动安全卫生指标	生产管理资料	根据实际制定有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、研发管理程序以及研发设备的操作规范等		
	环境管理制度	严格遵循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购买有资质的原材料供应商的产品，对原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、包装运输过程加以监管，固体废物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		
	劳动安全卫生指标	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，与污水污泥有直接接触的员工配备口罩手套等劳保用品		

5 计算方法

5.1 单位产品能耗

单位污水处理能耗= 年总能耗 (kgce) /年污水处理总量 (t)

5.2 单位污水处理 PAM 用量

单位污水处理 PAM 用量=年 PAM 用量 (kg) /年污水处理总量 (t)

5.3 单位污水处理 PAC 用量

单位污水处理 PAC 用量=年 PAC 用量 (kg) /年污水处理总量 (t)

5.4 单位污水污泥产生量

单位污水污泥产生量=年污泥产生量(kg)/年污水处理总量(t)

6 方案的实施

本方案由广州市莲港船舶清油有限公司编制并负责解释。